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3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群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志龍

代理人 魏憶龍律師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鑫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介一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富宇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澧

一、債務人鑫高科技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壹佰伍拾壹萬肆仟壹佰捌拾肆元叁角，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陸拾萬貳仟捌佰零柒元壹角，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